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交法（20）字NO.2 2200181

**3、处罚类别：**停业整顿

**4、案件名称：**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案。

**5、行政相对人：**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6、经营者身份证号：3729221972\*\*\*\*5717**

**7、工商登记码：**91110109MA020TAA36

**8、法人姓名：卢心全**

1. **违法事实：**2022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接到北京市治理车辆超载超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三季度一超四罚工作通知，函述：2022年8月12日21时59分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的京AVW002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京深线琉璃河综合检查站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超载行驶请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称重和卸载单等材料予以佐证。2022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刘永恒（01000717026）、韩梦娣（01000717027），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现有道路运输车辆6辆，你单位已涉嫌构成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1、处罚依据：**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 **处罚内容：**2022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接到北京市治理车辆超载超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三季度一超四罚工作通知，函述：2022年8月12日21时59分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的京AVW002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京深线琉璃河综合检查站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超载行驶请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称重和卸载单等材料予以佐证。2022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刘永恒（01000717026）、韩梦娣（01000717027），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北京金鼎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现有道路运输车辆6辆，你单位已涉嫌构成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被处罚人停业整顿三天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交通支队良乡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称重和卸载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严重，公示期限：36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处罚日期：** 2022.12.19

**15、处罚结果：**停业整顿三天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2.12.22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